



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者

联合国体现了世界各国人民对和平的渴望。因此，《联合国宪章》要求联合国所有人员必须保持忠诚及行为的最高标准。

我们将遵守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准则和《世界人权宣言》有关条款，这是我们各项标准的基础。

我们作为维持和平者，是联合国和我们国家的使者，到这个国家来帮助它治疗冲突的创伤。因此，我们必须自觉作好准备，在公职和私人生活中接受特殊的限制，以便完成工作和奉行联合国的理想。

联合国与东道国将谈判达成协议，安排给予我们一些特权和豁免，其唯一目的是让我们履行维持和平的职责。国际社会和当地居民对我们的期望很高，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引人注目。



我们将始终：

- ◆ 随时以专业精神端正自己的行为；
- ◆ 投身于实现联合国的目标；
- ◆ 了解任务和使命并遵守各项规定；
- ◆ 尊重东道国的环境；
- ◆ 通过了解和尊重当地文化、宗教、传统和性别问题，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 尊重、礼让和体谅东道国居民；
- ◆ 做事公正、正直、独立而圆通；
- ◆ 扶持和救助老弱病残；
- ◆ 服从联合国上司并尊重指挥系统；
- ◆ 尊重特派团所有其他维持和平成员，不论其身份、职衔、族裔、国籍、种族、性别或信仰；
- ◆ 支持和鼓励维持和平同事保持行为端正；
- ◆ 时刻保持衣着端庄、举止得体；
- ◆ 妥善交代作为部队成员分配给我们的财物；
- ◆ 爱护由我们掌管的联合国装备。



我们决不：

- ◆ 行为不端、不履行职责或滥用维持和平者身份，败坏联合国或我国的名声；
- ◆ 从事可能危及使命的行动；
- ◆ 酗酒、使用或贩运毒品；
- ◆ 未经授权同外部机构联系，包括未经授权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 ◆ 不适当地透露或利用工作中获得的信息；
- ◆ 对任何被拘留者使用不必要的暴力或进行威胁；
- ◆ 犯下罪行，对当地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
- ◆ 卷入可能影响我们的公正或他人幸福的两性关系
- ◆ 漫骂或粗鲁对待任何公众成员；
- ◆ 故意损坏或滥用任何联合国财产或装备；
- ◆ 不当或擅自使用车辆；
- ◆ 擅自收集纪念品；
- ◆ 参与非法活动、腐败或不当行为；
- ◆ 以权谋私，谎报费用或接受无权接受的好处。



我们认识到，不按照这些准则行事的后果会：

- ◆ 削弱人们对联合国的信心和信任；
- ◆ 危及使命的完成；
- ◆ 危及我们作为维持和平者的地位和安全；